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4月17日经永城市编办行文正式成立，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存、转移、支取、执法、核算、贷款及贷款回收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3人。参公事业编制13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下设预算机构。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单位预算。

二、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拟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工作；承办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按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使用等情况；拟定住

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承办住房公积金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下设预算机构。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209.32 万元，支出总计 209.3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45.3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经费补助减少；支出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45.3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经费补助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20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20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2 万元，占 42.67%；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 57.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45.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人员调整，经费补助减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45.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经费补助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0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45.35%。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75。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基本支出 89.32 万元, 其中: 占总支出的 42.67%, 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 减少 1.86%,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1.2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8.81%, 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 减少 5.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8%,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商品服务支出 7.9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78%, 比上年增加 3 万元, 增长 60.98%;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项目支出 12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7.33%, 比上年减少 172 万元, 减少 58.90%, 主要变化原因: 人员调整, 经费补助减少。

(三) 主要项目: 经费补助 1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9.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81.4 万元, 占 91.13%; 公用经费支出 7.92 万元, 占 8.87%。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 要求,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与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下降 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9.8%，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公务经费。

4.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商品服务支出 7.92 万元，其中：福利费 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办公费 5.4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选取经费补助项目等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 720.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73%。负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净资产 720.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8%。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782.36 万元，占 1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186.87万元，较上年增长1047.81%，占资产总额25.93%；固定资产782.36万元，较上年增长1.03%，占资产总额108.58%；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45.4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2.49%（其中，房屋 615.9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8.73%）；通用设备 105.95 万元，占 13.54%（其中，车辆 12.56 万元，占 11.86%，单价 13.57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3.57 万元，占 12.8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22 万元，占 1.94%。

4.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比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648.38 平方米，账面价值 615.9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48.38 平方米，占

房屋的 100%；业务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 0%。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2.56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

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0.29
其中：财政拨款	209.3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1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7.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32	本年支出合计	209.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32	支出总计	209.3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9.32	89.32	81.23	0.17	7.92		120.00	120.00	
			168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9.32	89.32	81.23	0.17	7.92		120.00	12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29				0.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62		7.6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16		6.16				120.00	12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59		63.79	0.17	7.63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9.32	一、本年支出	209.32	209.32	209.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0.29	0.29		
其中：财政拨款	209.3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	8.09	8.0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3.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7.75	197.75	197.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9.32	支出合计	209.32	209.32	209.3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9.32	89.32	81.23	0.17	7.92		120.00	120.00	
			168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9.32	89.32	81.23	0.17	7.92		120.00	12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29	0.29			0.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	7.62	7.6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0.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16	6.16	6.16				120.00	12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59	71.59	63.79	0.17	7.6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2	81.40	7.9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9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62	7.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6	6.1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7	30.4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6	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	1.6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0	2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7	0.1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3		0.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0		5.4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1.50		1.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00	120.00							
	168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经费补助2022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2021年,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归集住房公积金4.06亿元,同比增长8.56%,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6%;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1.43亿元,缴存余额16.71亿元,新增缴存单位56家,新增缴存职工0.39万人,实缴单位443家,实缴职工3.36万人;本年共为536户家庭发放贷款1.78亿元,同比增长26.24%,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6.92%,全市累计为5300户家庭发放贷款11.86亿元,贷款余额7.76亿元;本年共为0.25万名职工办理提取0.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8.57%,累计为1.83万名职工办理提取服务,提取金额达4.73亿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扩大归集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益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推进归集扩面,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全面支持居民住房消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9.3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09.3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9.32		
	(2)项目支出	1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结果应用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有效保障职工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全面落实国家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有效推进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全面落实	
	履职目标实现	归集完成目标任务的116%,贷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8.57%。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2021年,中心积极进位,扎实扩大,归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效保障职工权益不受损害。	全面落实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168		120.00	120.00									
168001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411481220000000002220	经费补助2022	120.00	120.00		积极推进归集扩面	有序推进	完成归集工作数量	超额完成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程度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完成公积金归集质量合格率	≥98%				